



圖書資訊中心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1. 線上教學之常見問題

### 1) 老師的線上教學授課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？

只要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著作）與「創作性」（最低創作高度），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（口述內容→語文著作；圖片→美術著作）。

### 2) 學生可否於課堂內側錄授課內容？

A. 側錄老師的線上授課內容，涉及「重製」行為。

B. 但學生如為個人學習目的，利用自己的設備重製老師授課內容，供課後複習之用，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C. 著作權法第51條：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D. 提醒：

a) 應避免將重製後的內容，再上傳至網路或以隨身碟等設備重製，再提供給其他人使用。

b) 老師享有肖像權，應取得老師同意才可以側錄。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2. 著作權侵害爭議處理—判斷步驟

### 1) 核心問題：著作權「抄襲」判斷：接觸 + 實質近似

#### A. 接觸可能性 ( 由著作權人負舉證責任 )

a) 直接證據：ex.引用著作權人著作之證據。

b) 間接證據：因為直接證據不容易取得，因此只要可證明，依據社會通常情況。

c) 明顯近似 ( striking similar )：我國實務會以兩著作高度雷同，推論被告顯然有接觸過原告著作。  
( 高院83上易6782號判決 )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2) 判斷是否抄襲：接觸+實質相似

### A. 構成抄襲：接觸 + 實質相似

a) 接觸：被告參加原告開設催眠師證照班，取得講義且曾購買書籍。

b) 量：抄襲部分所占比例

a. 原告講義內容共有47,538 字與被告手冊46,706字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，平均比例高達97.05%的實質相似。

b. 原告講義共176頁，被告手冊涉及抄襲之頁數高達83頁，占系爭講義逾47.1%

a) 質：抄襲部分是否為重要成分

原告講義及被告手冊內容相同之部分，均為系爭手冊完全照抄，並未加入被告之任何評論或判斷，或加以轉化使用，質的部分已達實質近似之程度。

d) 被告曾接觸原告著作，且被告手冊利用原告講義之質與量分析，已達實質相似，構成抄襲。

#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3. 多數電腦都可做到「在不告知講師的情況下，便可自行錄影上課內容」，老師該如何保障線上教學所分享的簡報和影音內容？
  - 1) 建議在簡報及影音內容附上警語，例如：本著作為OOO所有，未經本人授權不得錄影、錄音及散布或作其他方式之利用。
  - 2) 此為人事時地物等特定資訊，該單位後續要另外使用，第三人也會知道。
4. 該如何防範邀主辦單位在未經老師同意下，暗自把邀請老師線上主講的講座或授課內容「重製」或留存影音檔案，變成主辦單位內部的「線上教學課程」？
  - 1) 建議事前告知主辦單位，本講座僅提供此次演講一次性使用，若須重製，須另取得講者同意，並建議留下證據（電郵、LINE對話）。
  - 2) 簡報上Title 標示年月日。
  - 3) 技術性作法：直接連接自己的電腦裝置，檔案不提供，即使錄上課內容，沒有辦法搭配講義，也提醒大家，此舉會造成效果不佳，請自行斟酌。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5. 數位教材之合理使用範圍

智慧財產局於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(<https://ppt.cc/f1Yj6x>)」中提供有「美國教育性多媒體授課合理使用指南 ( Fair use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multimedia ) 摘要」給國內教師參考，

### 1) 基本原則

- A. 教師為授課而製作教育性多媒體教材，得利用他人著作的一部分。
- B. 教師得在下列情況下執行、播放上述教育性多媒體教材：
  - a) 教學活動，包括面對面教學、指派學生自修作業及遠距教學。
  - b) 研習活動或會議中與同事交流。
  - c) 個人升等審查或求職面試。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2) 利用的限制

- A. **時間**：教師自首次將教育性多媒體教材利用於教學活動後，最多可再利用二年，超過這段期間後即需要就該教材所利用之著作再取得授權。
- B. **動畫(影音)**：部分不超過10%或3分鐘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- C. **文件**：部分不超過10%或1,000字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- D. **詩**：一首詩可使用250字以內，同一位詩人不超過3首詩，單一詩集裡不同詩人不超過5首詩；較大篇幅的詩，可使用250字以內，但同一個詩人不超過3段，單一詩集裡不同詩人不超過5段。
- E. **歌曲、歌詞及音樂影帶**：單一音樂中的歌曲或歌詞不超過10%(但不得超過30秒)，不論其附著於重製物、聲音或視聽著作。任何音樂的修改不應改變其基礎旋律或基本特質。
- F. **插圖及相片**：單一作家或攝影師不超過5張圖片，單一編輯著作(圖集、攝影集)不超過10%或15張圖片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- G. **資料庫**：不超過10%或2,500個欄位或儲存格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
#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宣導

## 6. 數位教材之合理使用

請多多利用創用CC素材，搜尋引擎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search>

6. 不得從事非法影印、掃描、下載。

7. 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。

8. 勿以社群軟體散布他人之著作，以免侵害著作權。

9. 遠距教學之上課內容，未經教師允許，勿自行下載或拍照截圖做使用。



# Thank You

---

Q & A